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一、鑫潮國際有限公司(含各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其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您(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自然人)或客戶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人事管理」、「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採購與供應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及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 二、於上開目的內，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代表人、聯絡人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財務資訊等，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方案、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等。您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核准您的申辦或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三、本公司就客戶本人或客戶提供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及業務相關事宜之處理及利用。
- 四、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請依本公司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後洽本公司客服部(04-37077288)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五、您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本公司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遵守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您的申請。

六、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您同意不同意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推薦、行銷本公司及其他契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您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 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

- 七、本人已詳閱並明瞭本同意書所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為之告知事項，本同意書一式一份，正本經立書人簽署後交鑫潮國際有限公司存執。

此致

鑫潮國際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客戶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 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